

113 年度聘僱外籍看護工家庭短期替代照顧服務實施計畫

墊付金額說明表

單位：元

經費來源	計畫總需經費	納 113 年預算	本次墊付經費
計畫總需經費	19,304,000	10,404,000	8,900,000

補充說明：

1. 本案經費為補助聘僱外籍看護工家庭短期替代照顧服務使用者費用，倘墊付案未能通過，將中斷本市聘僱外籍看護工家庭短期替代照顧服務使用者補助費用，並影響民眾使用服務的權益。
2. 勞動部原核定經費為新臺幣 1,040 萬 4,000 元整（中央全額補助），依補助規定已納入預算，因本（113）年短照服務人次持續成長，原核定經費不足支應，故向中央請增費用，勞動部同意增加核定計新臺幣 890 萬元整（中央全額補助），本案經費共計 1,930 萬 4,000 元整（中央全額補助），未及於 113 年度預算爰辦理墊付。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函

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
南棟4樓

承辦人：陳巧玲

電話：(02)8995-6197

電子信箱：L7200052@wd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發管字第11300169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局辦理113年度「聘僱外籍看護工家庭短期替代照顧服務實施計畫」第2期經費結報及經費不足請增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3年7月11日南市社照字第1130927411號函。
- 二、貴局所送113年度旨揭計畫第2期經費結報新臺幣(下同)318萬3,196元整，保留款302萬3,542元整，同意併於下次結報。
- 三、另旨揭計畫經費不足請增890萬元整，同意補助，請貴局請款時檢附領款收據及納入預算證明。
- 四、旨揭計畫請依會計法妥善保管各項支用單據，以備審計機關及本署查核。

正本：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副本：電
交
2024/07/19
15:40:10
文
章

聘僱外籍看護工家庭短期替代照顧服務實施計畫

111年12月26日訂定

112年4月12日修正

壹、計畫目的

為維護外籍家庭看護工及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下統稱外看)之休(請)假權益，並保障被照顧者對於所聘外看休(請)假期間之照顧品質與安全，勞動部(下稱本部)針對聘僱外看之長期照顧家庭，推動「聘僱外籍看護工家庭短期替代照顧服務」(下稱短照服務)，依渠等評估符合長照需求者情形分別補助38天或31天短照服務，鼓勵雇主予外看適當休息，確保外看勞動權益。

貳、辦理期間

本計畫自112年起，每年度辦理期間為當年度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參、補助對象

聘有外看之被照顧者，經各直轄市、縣(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下稱照管中心)評估屬長期照顧需要等級第2級(含)以上者。但入住老人福利機構、護理之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榮譽國民之家、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機構之被照顧者，已由所住機構提供照顧，不得依本計畫申請使用短照服務。

肆、補助項目及基準

- 1、本計畫對象使用短照服務，應依福利身分別給予補助，短照服務補助對象身分別及補助比率(如附表1)。
- 2、短照服務補助項目、內容及補助金額(如附表2)，使用短照服務者同一時段不得同時使用長期照顧服務之喘息服務。
- 3、比照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訂定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標準，長照需要等級為第2級至第6級者，每年得使用額度為新臺幣(以下同)8萬7,780元；長照需要等級為第7級至第8級者，每年得使用額度為7萬1,610元。

長照需要等級	短照服務			
	給付額度	部分負擔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一般戶
第2級	87,780元	0%	5%	16%
第3級				
第4級				
第5級				
第6級				
第7級	71,610元	0%	5%	16%
第8級				

- 4、長照給付對象之長照需要等級，其複評結果與原核定相同時，複評前之短期服務剩餘額度，得保留至複評照顧計畫核定當月底止。
- 5、複評結果高於原核定时，該結果自核定當月1日生效；複評前之短照服務剩餘額度，得保留至複評照顧計畫核定當月底止。又複評結果低於原核定时，該結果自核定次月1日生效；複評前之短照服務剩餘額度，得保留至複評結果核定前1日為止。

伍、辦理方式

- 1、由被看護者所在地照管中心受理申請，經評估符合給付長照服務資格及其失能程度，依核定長照需要等級核給短照服務補助金額，照管中心應指派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負責短照服務提供之聯繫、協調、擬訂照顧計畫及其他管理事項。
- 2、補助對象接受之短照服務，其服務提供單位須為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特約之長期照顧特約服務提供單位。
- 3、短期照顧服務單位應為長期照顧特約單位；其已與長期照顧服務使用者簽訂服務契約者，得免簽訂短期照顧服務契約。補助對象使用短照服務之費用，應依其身分別部分負擔，部分負擔費用由服務提供單位於服務提供後，向補助

對象收取，並應開立收據。另已使用短照服務之雇主倘經查明並未聘有外看，各地方政府應停止提供其短照服務，並請求返還所領取之補助。

- 4、補助對象使用短照服務之政府應負擔費用，由服務提供單位於衛福部指定之資訊系統登載及申報，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後，按月隨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費用撥付。

陸、經費核撥作業

- 1、本部應於年度開始前，預估該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短照服務補助經費，由本部每年分2期(1月及7月)先予預撥；為利掌握本服務之執行情形，後續由衛福部於提供服務之每次月20日前提供前1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短照服務之使用人次、使用人數及服務金額予本部(如附表3)。
- 2、每年度核銷共分2期：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當年度7月20日前及12月20日前，分別檢附前年度12月至當年度6月(即第1期核銷為7個月)及當年度7至11月份(即第2期核銷為5個月)補助費結算表等相關文件送本部辦理經費核銷事宜，如有結餘款，則一併繳還。

柒、其他事項：本計畫經費來源，由當年度本部就業安定基金預算支應，並視實際執行情形滾動檢討及修正本計畫內容。

附表：1

短照服務補助對象身分別及補助比率

項次	身分別	補助比率
(一)	列冊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符合領取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五條第一 項第一款津貼資格者。	全額補助
(二)	非屬第(一)項身分別，符合領取中低收入老人 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津貼 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資格者。	95%
(三)	第(一)、(二)項以外對象。	84%

附表：2

短照服務補助項目、內容及補助金額

補助項目	身分別補助金額 補助內容及說明	一般區域			原民與離島區			每年最高 補助金額 (新台幣， 下同)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AA05 照顧困難 之服務加計	1、 內容：符合以下情形之一者，得於提供服務時加計費用，同服務單位提供同個案服務，1日限加計1次： (1)短照給付對象曾有抗拒照顧或有攻擊行為。 (2)短照給付對象罹患之疾病具有傳染性（疥瘡、肺結核、梅毒），增加照顧困難度。 (3)短照給付對象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慢性精神病患者、自閉症者、智能障礙者及失智症者，增加照顧困難度。 (4)50歲以上經確診之失智症者。 (5)經長照需要等級評定為第5級以上，且為領	200			240			本組合不扣短照服務給付額度且免部分負擔。

	有身心障礙證明之頑性（難治型）癲癇症者、植物人及罕見疾病患者，增加照顧困難度。 (6)短照給付對象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且證明中 ICD 診斷碼註記（腦性麻痺患者：G80；脊髓損傷者：S14、S24、S34）、領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或經醫療機構開立診斷證明書之腦性麻痺患者及脊髓損傷者，增加照顧困難度。 2、 本組合以日為加計單位。 3、 本組合限提供短照服務加計。							
AA09 例假日服務	1、 於週六、週日或國定假日提供短照服務時加計。 2、 同服務單位提供同個案服務，1日限加計1次。	770			925			
SC03 日間照顧中心 短照服務 (全日)	1、 內容：至日間照顧中心接受照顧、停留，包含護理 照護、協助沐浴、進食、服藥、活動安排及相關服務。 2、 含交通接送。 3、 提供護理照護服務應依護理人員法之規定辦理。	1,250	1,188	1,050	1,500	1,438	1,300	一、長照需要等級第2至第6級者： 上限87,780 元 二、長照需要等級第7至第8

SC04 日間照顧中心 短照服務 (半日)	1、內容：至日間照顧中心接受照顧、停留，包含護理照護、協助沐浴、進食、服藥、活動安排及相關服務。 2、含交通接送。 3、提供護理照護服務應依護理人員法之規定辦理。	625	594	525	750	719	650	級者： 上限71,610 元
SC05 機構住宿式短照服務	1、內容：至住宿式長照機構接受短暫照顧、停留，由機構工作人員提供24小時照顧，服務內容包含護理照護、協助沐浴、進食、服藥、活動安排及相關服務。 2、以1日（24小時）為1次單位。 3、含交通接送。 4、提供護理照護服務應依護理人員法之規定辦理。	2,310	2,195	1,941	2,775	2,660	2,406	

SC06 小規模多機能 服務 (夜間短照 服務)	1、內容：於夜間至小規模多機能服務中心，由機構工作人員提供包含生活照顧、協助沐浴、進食、服藥、活動安排、住宿及相關照顧服務。 2、夜間指每日下午6點至翌日上午8點。 3、以1次為1補助單位。 4、含交通接送。	2,000	1,900	1,680	2,400	2,300	2,080	
SC07 巷弄長照站短 照服務	1、內容：至巷弄長照站接受照顧、停留，包含進食、服藥、活動安排及相關服務。 2、以1小時為每次補助單位。	170	162	143	205	197	178	
SC09 居家短照 服務	1、內容：藉由受過訓練之照顧服務員至補助對象家中，提供其身體照顧服務，包含協助如廁、沐浴、穿換衣服、口腔清潔、進食、服藥、翻身、拍背、簡單被動式肢體關節活動、上下床、陪同運動、協助使用日常生活輔助器具及其他服務。 2、以2小時為每次補助單位，單日居家短照服務合計以10小時為上限。	770	732	647	925	887	802	

備註：

(一) 長照低收入戶：列冊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符合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津貼資格者。

(二) 長照中低收入戶：非屬第(一)項身分別，符合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津貼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資格者。

(三) 長照一般戶：非屬前2項者。

附表：3

聘僱外籍看護工家庭短期替代照顧服務實施計畫執行統計表

縣市	使用人次	使用人數 (男/女/總計)			核定服務金額 (新台幣，下同)	核銷服務金額 (新台幣，下同)
基隆市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新竹市						
新竹縣						
苗栗縣						
臺中市						
南投縣						
彰化縣						
雲林縣						
嘉義市						
嘉義縣						

臺南市						
高雄市						
屏東縣						
宜蘭縣						
花蓮縣						
臺東縣						
澎湖縣						
金門縣						
連江縣						
總計						
年 月聘僱外籍看護工家庭短期替代照顧服務總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 元整。						
製表人	業務主管		主辦會計		機關首長	